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

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7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4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说明.....	18
三、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六、开标.....	23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评标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合同	60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z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ft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CA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CA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CA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ft 格式和*.nhnft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7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00000元
- 最高限价：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335-1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拍摄项目	4400000	4400000	是	4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400000
2	豫政采(2)20251335-2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后期制作项目	3600000	3600000	是	3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内容：

5.1.1 豫政采(2)20251335-1：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作为出品单位，组织实施京剧舞台艺术《将相和》《凤还巢》项目，学院师生参加拍摄《将相和》约66名师生，《凤还巢》约40名师生。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国家京剧院一团作为演出单位，本包段主要涉及招标专业京剧舞台艺术片拍摄团队执行拍摄任务。

5.1.2 豫政采(2)20251335-2：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作为出品单位，组织实施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学院师生参加拍摄（《将相和》约60名师生参演、《凤还巢》约38名师生参演）。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国家京剧院一团作为演出单位，本包段主要涉及招标专业京剧舞台艺术片后期制作团队执行后期制作任务。

5.2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服务期限：

5.4.1 豫政采(2)20251335-1：合同生效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标的物拍摄所有影音素材。

5.4.2 豫政采(2)20251335-2：合同生效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标的物所有服务成品交付内容。

5.5 服务地点：

5.5.1 豫政采(2)20251335-1：河南中原影视城

5.5.2 豫政采(2)20251335-2：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2 个

5.7 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限。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3.6 豫政采(2)20251335-1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校园网发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方式	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 (√)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 <u>采购人书面邀请</u>
5	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数量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6	预算价	1.各包段的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无效
7	最高限价	1.各包段的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无效
8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

		<p>信息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p> <p>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p> <p>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p> <p>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p> <p>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p>
10	有关时间要求	<p>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p> <p>开标时间：见公告</p> <p>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p>1.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p> <p>1.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p> <p>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依据政策要求, 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优惠标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大型企业</th><th>中型企业</th><th>小型企业、微型企业</th><th>是否应用于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不优惠</td><td>不优惠</td><td>货物采购按总价的 10% 优惠评审;</td><td>否</td></tr> <tr> <td>2</td><td>不优惠</td><td>不优惠</td><td>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 优惠评审;</td><td>否</td></tr> <tr> <td>3</td><td>不优惠</td><td>不优惠</td><td>工程采购按总价的 3% 优惠评审;</td><td>否</td></tr> </tbody> </table> <p>2. 易错提示: 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 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 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p> <p>3.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 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 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 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 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p> <p>4.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段号</th><th>项目属性</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豫政采(2)20251335-1</td><td>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豫政采(2)20251335-2</td><td>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 10% 优惠评审;	否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 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 3% 优惠评审;	否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1335-1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豫政采(2)20251335-2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 10% 优惠评审;	否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 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 3% 优惠评审;	否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1335-1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豫政采(2)20251335-2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踏勘现场	<p>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_____ / _____;</p> <p>1. 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人（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4.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p> <p>5.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p>
15	投标有效期	<p>(一) <u>60</u>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p>(二) 说明</p> <p>1.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p> <p>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p> <p>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p>
1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18	投标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hntf) 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4.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p> <p>5. 投标人（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 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 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

		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0	投标总价	<p>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p> <p>1.1豫政采(2)20251335-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制作准备：包括前制工作，如执行脚本细化和文案优化。筹备组、主要演员、主要配演、群体演员、摄影灯光团队、摄影灯光器材租赁、美术置景组、京剧音乐组、京剧舞美组、摄影棚租赁、全组伙食、全组住宿、前期消耗、税费等。此外，投标报价还需要考虑其他相关费用，如拍摄期间演员差旅费、摄制团队差旅费用、餐费、2个包段之间可能产生的配合费、保险等，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价为“交钥匙”价。</p> <p>1.2豫政采(2)20251335-2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制作准备：后期剪辑、特效制作、主创团队、导演组、制片组、演员后期录音、配音、打击乐录音、民乐队和交响乐队录音以及片头片尾制作、京剧服装道具制作、宣传制作、交通运输、后期消耗、税费等。此外，投标报价还需要考虑其他相关费用，如后期制作演员差旅费、摄制团队差旅费用、餐费、2个包段之间可能产生的配合费、保险等，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价为“交钥匙”价。</p> <p>1.3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人民币报价方式报价。</p>
21	核心产品	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各包段标的物为服务采购，不设定核心产品
22	实质性要求	<p>1.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拆包后参与投标: 不允许 3.递交备选投标报价: 不允许 4.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5.转包: 不允许 6.分包: 不允许</p>
23	兼投兼中	如供应商若本项目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活动，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24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p>

		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25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中标结果公布后，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发布后，请各包段中标人按公告中所述的服务费金额交纳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并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7	中标服务费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p>3.交纳账户信息</p>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p>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p>
29	投标人（供应商）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履约保证金	<p>1.缴纳及要求</p> <p>金额：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按包段中标金额的 3%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p> <p>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p>
32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参与甲方组织的检验与测试，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4	项目验收	<p>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验收依据: 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p> <p>2.验收主体与责任: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p> <p>3.验收程序规范: 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p>

		<p>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p> <p>4. 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5. 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p> <p>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35	付款方式	<p>包 1</p> <p>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预付款。</p> <p>2. 杀青前三日，乙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和支付申请，并提供拍摄素材供甲方查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于杀青后三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p> <p>3. 提交拍摄所有影音素材，交付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总价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p> <p>包 2</p> <p>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预付款。</p> <p>2. 自乙方提供的服务影片拍摄日至影片成片审验前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p> <p>3. 提交成片、所有资料交付，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总价服务费的 10%。</p>
36	对中标人要求	<p>1.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2. 在该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p>
37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

		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9	特别提醒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招标（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 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 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 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 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 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 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 9 “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教材（图书）资料等的供应，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影视拍摄（含所有人、材、机）、后期制作（含所有人、材、机）、软件开发、技术帮助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 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 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

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指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做评审依据。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小微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小微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50人，营业收入1500万标准是：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50人，不满足100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8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勘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

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1) 封面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所投标的物必须是全新合格标的物，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2.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投标人的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4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5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1.6 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7 异常情况：

(1)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无法解密时，按下列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②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在（30分钟内）待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1.8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2.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2.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活动详细评审细则：详见第三章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3.5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4. 评标结果的公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5. 中标标准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5.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4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8.2 中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中标人的后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1.1 在投标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2.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 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2.项目验收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款项支付

33.1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中标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招标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 (9)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4.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 号），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其它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
- 9.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标委员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4.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二、标准细则

(一) 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应与加盖电子公章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本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通过/不通过			

(二)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2.8	特定资格	包豫政采(2)20251335-1：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豫政采(2)20251335-1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15 分+技术标 75 分+综合标 10 分=100 分			
经济标	15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p> <p>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5 分</p> <p>注：</p> <p>1.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p> <p>2.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p>2.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p> <p>2.2 投标人（供应商）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p> <p>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27	服务需求响应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服务是否满足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服务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p> <p>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7 分；</p> <p>1.2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p> <p>1.3 超过 9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8	拍摄计划方案	<p>1.拍摄计划方案：至少涉及前期宣传、艺术采风、剧本创作与剧本研讨、调研、修改、舞蹈编创与提升排练等；拍摄流程安排、组织有序，举办拍摄前的筹备工作统筹安排，确保无误具备整合物料、租赁等专业人员的能力等，项目进度计划阶段分明，满足项目建设周期、有明确的交工日期（包含重点、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1 拍摄计划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8 分；</p> <p>1.2 拍摄计划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p> <p>1.3 拍摄计划方案：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p>

		<p>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1.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组织实施方案	<p>2.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本次招标是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两部影音的拍摄，涉及到线上职员、演员（一）之《将相和》、（二）之《凤还巢》筹备组、主要演员、主要配演、群体演员、摄影灯光团队、摄影灯光器材租赁、美术置景组、京剧音乐组、京剧舞美组、摄影棚租赁、全组伙食、全组住宿、前期消耗、税费等众多内容。投标人（供应商）应有提供出详细组织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2.1 组织实施方案：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8 分；</p> <p>2.2 组织实施方案：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p> <p>2.3 组织实施方案：阐述简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2.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舞美设计方案	<p>3.供应商建立舞美设计方案：舞美包括设计、灯光、服装、道具、化妆和音响等；服装、道具和化妆的色彩要符合舞美这个大的环境，灯光设计也要为舞美服务，根据不同的情节创造不同的气氛，配合舞美景物、照明演员、揭示剧情、丰富剧目内涵等。舞美设计人员与灯光设计人员分工明确，舞美设计者要根据剧本分析剧情，设计出合理的舞台背景。舞美设计者必须要懂美术，熟悉舞台调度，灯光设计人员要对电路技术和舞台灯具烂熟于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3.1 舞美设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8 分；</p> <p>3.2 舞美设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p> <p>3.3 舞美设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p>

		<p>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3.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拍摄保障措施方案	<p>4. 拍摄保障措施方案：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包含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并负责制作过程中所需资源的沟通协调工作，以及项目结束后与采购人的协作衔接等工作。能够规避风险，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4.1 拍摄保障措施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8 分；</p> <p>4.2 拍摄保障措施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p> <p>4.3 拍摄保障措施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4.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p>5. 本项目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两部影音的拍摄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a.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b.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包括导演、摄像、灯光、舞美等）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具有广播电视新闻学、历史学、传媒学、戏剧学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人士），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c.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灯光器材、美术置景组、京剧音乐组、京剧舞美组、摄影棚）等，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5.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合同履行的得 8 分；</p> <p>5.2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拍摄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6 分；</p> <p>5.3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p>

			5.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p>6. 供应商建立应急预案，确保拍摄过程的顺利开展：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拍摄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拍摄活动的顺利进行，保护演员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拍摄活动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应提供防控应急预案相关应急措施，并充分结合本项目标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6. 1 应急预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完善，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的 8 分；</p> <p>6. 2 应急预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6 分；</p> <p>6. 3 防控应急预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有多方面，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6. 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综合标	4	业绩	<p>1. 投标人（供应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6	已完成的业绩样片	<p>2. 已经完成业绩的拍摄影片/片段展示，片长 3 分钟左右（单部作品或多部作品），MP4 高清格式（不超过 500M）。</p> <p>(1) 分辨率与清晰度：分辨率:视频视频分辨率必须严格符合 4K 标准，画面应清晰锐利，无明显模糊、锯齿或马赛克现象。</p> <p>(2) 清晰度：要保证在各种场景下，画面都能保持清晰可辨。比如在快速运动的场景中，画面不能出现拖影、模糊不清的情况，以确保观众能够准确捕捉到每一个精彩瞬间。</p> <p>(3) 色彩准确性:视频画面的色彩要准确无误地呈现真实世界的色彩。色彩偏差不能过大，不能让人物看起来面色异常。</p> <p>(4) 画面构图:评估画面的整体布局、镜头运用和视觉效果是否出众。</p> <p>(5) 摄影技巧:评估摄像师的稳定性、对焦准确性以及摄影设备的运用是否专业。</p>

		<p>否得当。</p> <p>(6) 展示产品或服务:评估样片中产品或服务的展示是否清晰,是否能够有效传递信息。</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样片视频按上述标准进行评估计分,具体如下:</p> <p>2.1 依据上述影片/片段要点,综合上述评审要件,能够准确达到宣传目的 6 分。</p> <p>2.2 依据上述影片/片段要点,综合上述评审要件,拍摄较为专业,具备一定的观赏性和吸引力的 4 分。</p> <p>2.3 依据上述影片/片段要点,综合上述评审要件,拍摄基本符合要求,但仍有提升空间的 2 分。</p> <p>2.4 综合上述评审要件达到不合格,按 0 分计。</p>
		<p>特别说明:为避免无法展示样片,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以以下两种方式提交,1.首先以 Windows 基础播放软件可播放的视频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视频以超大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系统限定超大附件 500M 以内,视频文件切勿加密)2.其次,将样片(不超过 500M)以 U 盘形式放入信封内,并进行密封,信封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业绩样片等字样,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处,联系电话: 13592671856</p>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豫政采(2)20251335 -2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15 分+技术标 75 分+综合标 10 分=100 分			
经济标	15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5 分</p> <p>注：</p> <p>1.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p> <p>2.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p>2.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p> <p>2.2 投标人（供应商）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p> <p>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30	服务需求响应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服务是否满足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服务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p> <p>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0 分； 1.2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1.3 超过 10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组织实施方案	<p>2.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本次招标是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两部舞台艺术片的后期制作，涉及到线上职员、演员（一）之《将相和》、（二）之《凤还巢》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制作准备：后期剪辑、特效制作、主创团队、导演组、制片组、演员后期录音、配音、打击乐录音、民乐队和交响乐队录音以及片头片尾制作、京剧服装道具制作、宣传制作、交通运输、后期消耗、税费等众多内容。投标人（供应商）应有提供出详细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阶段分明，满足项目建设周期、有明确的交工日期（包含重点、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2.1 组织实施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15 分；</p> <p>2.2 组织实施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p>

		<p>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3 分；</p> <p>2.3 组织实施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阐述简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1 分；</p> <p>2.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p>3. 本项目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两部影音的后期制作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a.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b.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剪辑、特效制作、主创团队、导演、制片、录音、配音、打击乐录音、民乐队和交响乐队录音以及片头片尾制作、京剧服装道具制作、宣传制作）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具有广播新闻学、历史学、传媒学、戏剧学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人士），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c.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合同履行的得 9 分；</p> <p>3.2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后期制作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7 分；</p> <p>3.3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5 分；</p> <p>3.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2	后期制作工作方案	<p>4. 后期制作工作方案：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包含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应对措施，并负责制作过程中所需资源的沟通协调工作，以及项目结束后与采购人的协作衔接等工作。能够规避风险，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4. 后期制作工作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12 分；</p> <p>4.2 后期制作工作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p>

			<p>至重新考虑得 10 分；</p> <p>4.3 后期制作工作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8 分；</p> <p>4.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应急预案		<p>5. 供应商建立应急预案，提供影视后期制作过程中常见突发事件汇总与处理机制，充分结合本项目标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5.1 应急预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完善，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的 8 分；</p> <p>5.2 应急预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6 分；</p> <p>5.3 应急预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有多方面，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5.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综合标	4	业绩	<p>1. 投标人（供应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6	已完成的业绩样片	<p>2. 已经完成业绩的制作影片/片段后期制作展示，片长 3 分钟左右（单部作品或多部作品剪辑），MP4 高清格式（不超过 500M）。</p> <p>(1) 色彩运用:评估色彩搭配是否符合宣传目的，色彩是否鲜艳、有吸引力。</p> <p>(2) 环境氛围:评估宣传片中场景布置、配乐等因素是否营造出适宜的氛围；</p> <p>(3) 配乐选用:评估配乐是否与宣传片的内容相符合，是否能够增强观众的感受。</p> <p>(4) 剪辑编辑:评估片中过场转换、镜头剪辑等是否流畅自然，能否将宣</p>

		<p>传片主题表达完整。</p> <p>(5) 字幕使用:评估字幕的质量、字体搭配是否合适,能否增强宣传片的观赏性。</p> <p>(6) 特效展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清晰度: 角色毛发、衣物纹理、场景细节(如远景建筑轮廓)需清晰可见, 分辨率建议达到 2K 或 4K 以保证边缘平滑无锯齿。 b.色彩准确性: 评估色彩搭配是否符合宣传目的, 色彩是否鲜艳、有吸引力, 色彩需与整体风格匹配, 饱和度与对比度适中避免视觉疲劳。 c.光影效果: 物体表面反射效果需真实(金属高光、布料漫反射), 阴影形状与光源方向逻辑一致。 d.适度调校: 避免过度锐化、对比度失衡或噪点问题, 保持画面真实感。 e.信息完整性: 需包含明确标题、关键词(如"特效展示""4K 渲染")及专业描述。 <p>(7) 音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音效与画面和剧情的适配度: 音效与画面和剧情的契合程度, 评定得分。音效应与画面及剧情相呼应、相协调, 使观众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 b.音效的音质和清晰度: 音效的音质和清晰度, 评定得分。音效应清晰、饱满, 没有噪音和杂音, 以确保观众能够充分体验音效带来的效果。 c.音效之间的协调性: 音效之间的协调性, 评定得分。音效应相互配合, 产生和谐、连贯的效果, 使观众能够沉浸到音效营造的氛围之中。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样片视频按上述标准进行评估计分, 具体如下:</p> <p>2.1 依据上述影片/片段要点, 综合上述评审要件达到优秀(制作精良), 能够准确达到宣传目的 6 分。</p> <p>2.2 依据上述影片/片段要点, 综合上述评审要件达到良好, 制作较为专业, 具备一定的观赏性和吸引力的 4 分。</p> <p>2.3 依据上述影片/片段要点, 综合上述评审要件达到合格, 制作基本符合要求, 但仍有提升空间的 2 分。</p> <p>2.4 综合上述评审要件达到不合格, 按 0 分计。</p> <p>特别说明: 为避免无法展示样片, 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以以下两种方式提交, 1.首先以 Windows 基础播放软件可播放的视频文件, 与投标截止时间前视频以超大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 系统限定超大附件 500M 以内, 视频文件切勿加密), 2.其次, 将样片(不超过 500M)以 U 盘形式放入信封内, 并进行密封, 信封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业绩样片等字样,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处, 联系电话: 13592671856</p>
--	--	--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 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通过/不通过		

(六) 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0.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1项偏差评审处理。

11.完全满足：仅限于投标人（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2.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豫政采(2)20251335 -1

一、说明

-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包段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规范如与投标人（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本次采购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7.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8 投标人(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投标人(供应商)业绩：投标人（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

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 已完成的业绩样片：已经完成业绩的拍摄影片/片段展示，片长3分钟左右（单部作品或多部作品剪辑），MP4 高清格式（不超过500M）。

特别说明：为避免无法展示样片，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以下两种方式提交，
1.首先以 Windows 基础播放软件可播放的视频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视频以超大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系统限定超大附件 500M 以内，视频文件切勿加密；
2.其次，将样片（不超过 500M）以 U 盘形式放入信封内，并进行密封，信封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业绩样片等字样，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处，联系电话：13592671856

三、包段其他评审要求

拍摄计划方案	1.拍摄计划方案：至少涉及前期宣传、艺术采风、剧本创作与剧本研讨、调研、修改、舞蹈编创与提升排练等；拍摄流程安排、组织有序，举办拍摄前的筹备工作统筹安排，确保无误具备整合物料、租赁等专业人员的能力等，项目进度计划阶段分明，满足项目建设周期、有明确的交工日期（包含重点、难点分析）。
--------	--

组织实施方案	2.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本次招标是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两部影音的拍摄，涉及到线上职员、演员（一）之《将相和》、（二）之《凤还巢》筹备组、主要演员、主要配演、群体演员、摄影灯光团队、摄影灯光器材租赁、美术置景组、京剧音乐组、京剧舞美组、摄影棚租赁、全组伙食、全组住宿、前期消耗、税费等众多内容。投标人（供应商）应有提供出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舞美设计方案	3.供应商建立舞美设计方案：舞美包括设计、灯光、服装、道具、化妆和音响等；服装、道具和化妆的色彩要符合舞美这个大的环境，灯光设计也要为舞美服务，根据不同的情节创造不同的气氛，配合舞美景物、照明演员、揭示剧情、丰富剧目内涵等。舞美设计人员与灯光设计人员分工明确，舞美设计者要根据剧本分析剧情，设计出合理的舞台背景。舞美设计者必须要懂美术，熟悉舞台调度，灯光设计人员要对电路技术和舞台灯具烂熟于心。
拍摄保障措施方案	4.拍摄保障措施方案：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包含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并负责制作过程中所需资源的沟通协调工作，以及项目结束后与采购人的协作衔接等工作。能够规避风险，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本项目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两部影音的拍摄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a.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b.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包括导演、摄像、灯光、舞美等）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具有广播新闻学、历史学、传媒学、戏剧学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人士），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c.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灯光器材、美术置景组、京剧音乐组、京剧舞美组、摄影棚）等，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应急预案	6.供应商建立应急预案，确保拍摄过程的顺利开展：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拍摄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拍摄活动的顺利进行，保护演员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拍摄活动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应提供防控应急预案相关应急措施，并充分结合本项目标的物业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四、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拍摄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举措，加快河南戏剧学院筹建，促进学院教学科研与艺术实践有机结合，河南大学河南戏剧学院计划由京剧系牵头，于2025年启动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摄制工作，由院长于魁智、艺术总监李胜素带领学院师生参加摄制。

二、项目现状

1. 舞台艺术片剧本已成熟

1.1 京剧《将相和》讲述了战国时期文臣蔺相如以奇绝的智慧和勇气保护国家利益，并将同僚武将廉颇由嫉妒者变为合作者从而共保国家的故事，塑造了中国文化所推崇的英雄贤达形象，传达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将相和，天下平”的政治理想。该剧1950年由剧作家翁偶虹、王颉竹在京剧旧本的基础上改编而成，京剧大师李少春、袁世海曾联袂演绎该剧。该剧围绕廉颇与蔺相如的冲突，以磅礴的结构、跌宕的情节，全面展现了蔺相如忍辱负重、胸怀万里，廉颇骄横凛凛、勇武率真的性格形象，并根据京剧袍带戏的特点，对生（蔺相如）、净（廉颇）的唱做巧妙安排，充分发挥了这两个京剧重要行当火花四溅的对手表演特点。其中三次“长街挡道”，突出刻画了蔺相如的宽宏、忍让与廉颇的狭隘、骄横。舞台艺术片剧本以京剧剧本为基础，根据舞台艺术片视听语言的特点予以适当裁剪整合，以期发挥影视艺术的优势和特长。该剧剧情如下。

战国时代，邯郸蔺相如因完璧归赵，被封为赵国丞相。上将军廉颇居功自傲，屡次向蔺相如寻衅。蔺相如以国事为重，始终忍让。后经上大夫虞卿劝解，廉颇愧悔，至蔺相如府负荆请罪，将相和好，同心辅国。

1.2 京剧《凤还巢》为京剧大师梅兰芳根据清宫藏本《循环序》编演，于1929年在北京首演。此剧情节巧妙，为一出情趣盎然的轻喜剧。剧中行当齐全，作为“群戏”佳作受到观众盛赞，久演不衰。梅兰芳根据剧目风格以传统扮像塑造纯情少女程雪娥形象，体现了梅派表演“神”“味”“美”的特色。在表演上特别注重“神不离法，法不离神”，表现大家闺秀端庄丽雅的风度。程雪娥的几大段唱腔华丽别致、明快跌宕、如诉如歌，是梅（兰芳）派唱腔中广为流传的名段。

舞台艺术片剧本以京剧剧本为基础，根据舞台艺术片视听语言的特点予以适当裁剪整合，以期发挥影视艺术的优势和特长。该剧剧情如下：

兵部侍郎程浦告老还乡，有二女，长女雪雁，貌丑，次女雪娥，美而慧，程游春，遇故友子穆居易，喜之，约寿辰相会，告归夫人，拟以雪娥婚穆，夫人力主先嫁长女，寿日朱焕然来贺，见雪娥亦有意，程夫人误为穆暗认之，居易至允婚，留程家中，雪雁冒名夜往见穆，穆拒之而逃，途遇朱，朱佯赠银、马使之远去。

适程浦起复，随周监军赴军，途遇穆，乃携之从军，朱冒名迎娶，程夫人亦以雁冒名代嫁，及至方知其误，适叛臣作乱，程夫人只身投朱避难，朱时被火灾，穷困。程浦平乱，雪娥亦至军中，重议婚事，穆拒之，洪功与周监军力主，洞房之中方知误会，时，朱、雪雁、程夫人来投，一家团聚。

2. 领衔主演已确定

《将相和》由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河南大学河南戏剧学院院长于魁智担任领衔主演。于魁智院长承袭李少春大师衣钵，演绎主人公蔺相如智勇兼备的人物形象，代表了当今京剧舞台演出该剧的最高水准。京剧花脸名家杨赤饰演老将军廉颇，作为当今袁（世海）派花脸的杰出代表，将以强强联合的形式，为该片增色添彩。

《凤还巢》由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河南大学河南戏剧学院艺术总监李胜素担任领衔主演。李胜素总监作为“当今梅（兰芳）派艺术最具光彩的代表性传人”，秉承了梅兰芳大师对程雪娥形象的精雕细琢，于典雅中显现俏丽，代表了当今京剧舞台演出该剧的最高水准。于魁智院长将在此片中饰演洪功。

3. 参演团队已确定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学院京剧系、豫剧系师生将参加演出。作为学院龙头系部，两系汇集众多名家教师，学生成绩突出，能够承担部分演出角色。学院师生将通过两部影片的前期排练和拍摄，在著名艺术家的教授、指导、示范和带领下，学演两部经典剧目并获得宝贵的影片拍摄历练。

4. 拍摄场地已确定

拍摄场地选定河南中原影视城。该场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是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唯一符合高水平京剧舞台艺术片拍摄要求的场地。

中原影视城，又名中原第一影视城，是一座以影视拍摄服务为主，兼具娱乐休闲、旅游观光等功能的综合性旅游区。中原影视城由三河镇建筑群、风铃寨和两座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的专业影棚组成，总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是一座以中原地区民国建筑风格为主的综合性拍摄基地。中原影视城建成以来，先后拍摄了《大河儿女》《大刀记》《少年杨靖宇》《焦裕禄》《新英雄本色》《霸王别姬》《失街亭 空城计 斩马谡》等多部电影和电视剧。

三、指导思想

1. 把握京剧舞台艺术片的特点：影片摄制一方面应尊重和突出京剧唱、念、做、打等表演特征，以及京剧服饰、化妆、道具、文武场等艺术要素；另一方面应继续探索运用镜头、剪辑、音效等电影语汇，放大京剧艺术的美学特点，创造京剧艺术新的表达方式。

2. 把握教学范本的属性：作为教学单位出品的作品，影片拍摄应本着严谨规范、精益求精的态度，记录当今京剧舞台上最杰出艺术家表演的影像资料，为后世京剧从业者提供学习范本。

3. 把握社会大众的需求：影片摄制应注重主题的教化性、情节的流畅性，技艺的丰富性，视听的震撼性，兼顾戏迷观众与社会大众的欣赏需求，兼顾艺术创新和传播普及的功能属性。

四、总体目标

1. 实现艺术形式的创新

影片摄制力争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再度发掘京剧传统剧目在电影呈现上的新思路、新技巧、新可能，力争在艺术形式上有所创新和突破。

2. 实现艺术传承的目的

影片摄制力争完整记录当今京剧舞台上最杰出艺术家表演的影像资料，为后世京剧从业者提供学习范本；同时通过学院师生的共同参与，带动和提升学院师生的艺术实践能力。

3. 实现传播普及的功能

由于京剧舞台艺术片具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京剧艺术的社会功能，影片摄制力争弘扬电影故事所蕴含的中华民族价值观念，传递京剧艺术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美学趣味。

4. 标的物具有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各院系教学素材舞台记录属性，便于指导和教学研究，学校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

五、建设内容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作为出品单位，组织实施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摄制工作，学院师生参加拍摄（《将相和》约66名师生参演、《凤还巢》约40名师生参演）。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国家京剧院一团作为演出单位，同时招标专业京剧舞台艺术片摄制团队执行摄制任务。

本项目将使用河南省政府“中原院士基金”的年度专项经费。

两部影片摄制完成后，其成片和衍生品的版权及传播收益，为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所有。

六、技术及标准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技术层面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关于数字电影制作等方面强制性质量标准及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最新规范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42号令）

3. 国家和履行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标准及其他规章条例；如涉及到国外相关技术或设备，应符合技术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 供应商认可的国内外其它权威标准。

5. 画质标准：4k及以上

6. 音质标准：wav 48KHz 24bit

7. 播放标准：杜比5.1声道

七、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筹备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主创会议，剧本定稿

制定录音计划、京剧服装、道具出设计图

制片人、美术指导堪景，美术出方案

主要演员定妆照

制片组、美术指导进组

制片组、美、道、置工作人员进组 搭景

京剧服装、道具完成制作并验收

灯光组、场务组、器材进组 摄影棚灯光布置

全体演职员进组

场地试光、调试拍摄器材

2. 拍摄期

《将相和》开机

《将相和》拍摄结束

《凤还巢》开机

《凤还巢》拍摄结束

八、项目实施具体需求内容

序号	标的物/支出品目	规格/支出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要演员 主要配演	《将相和》 主要演员 主要配演	1 部	18 人	
2	主要演员 主要配演	《凤还巢》 主要演员 主要配演	1 部	12 人	
3	群体演员	《将相和》 群体演员拍摄费用	1 部	66 人	
4	群体演员	《凤还巢》 群体演员拍摄费用	1 部	40 人	
5	筹备期	印刷装订、办公用品、前期燃油、前期租车、进组机动车、餐费、住宿费(含美术 置景 制片人员)等费用	2 部		
6	摄影 灯光团队	前期筹备、现场拍摄			
7	摄影 灯光器材	摄影、灯光器材租赁			
8	美术置景组	美术设计、置景团队搭建、改造、制作，拍摄现场换景等费用	2 部	40 人	
9	摄影棚租赁	摄影棚、库房、梳化服间租赁费用，拍摄结束场景拆除费用	2 部		
10	京剧音乐组	京剧乐队前期录音等	2 部	21 人	
11	京剧舞美组	前期筹备、现场拍摄	2 部	20 人	
12	全组住宿	拍摄期间住宿费、租赁办公室、美术工作间、厨房等费用	2 部	全组人员	
13	全组伙食	拍摄期间餐费	2 部	全组人	

				员	
14	前期消耗	定妆照场地租赁、拍摄、蓝布、绿布、黑布、人员保险等	2 部		
15	税 费				

豫政采(2)20251335 -2

一、说明

-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包段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规范如与投标人（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本次采购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7.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8 投标人(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投标人(供应商)业绩：投标人（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

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 已完成的业绩样片：.已经完成业绩的制作影片/片段展示，片长3分钟左右（单部作品或多部作品剪辑），MP4 高清格式（不超过500M）。

特别说明：为避免无法展示样片，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以下两种方式提交，1.首先以Windows基础播放软件可播放的视频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视频以超大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系统限定超大附件500M以内，视频文件切勿加密），2.其次，将样片（不超过500M）以U盘形式放入信封内，并进行密封，信封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业绩样片等字样，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处，联系电话：13592671856

三、包段其他评审要求

组织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本次招标是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两部舞台艺术片的后期制作，涉及到线上职员、演员（一）之《将相和》、（二）之《凤还巢》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制作准备：后期剪辑、特效制作、主创团队、导演组、制片组、演员后期录音、配音、打击乐录音、民乐队和交响乐队录音以及片头片尾制作、京剧服装道具制作、宣传制作、交通运输、后期消耗、税费等众多内容。投标人（供应商）应有提供出详细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阶段分明，满足项目建设周期、有明确的竣工日期（包含重点、难点分析）。
拟投入资源配	本项目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两部影音的后期制作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备计划	<p>a.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b.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剪辑、特效制作、主创团队、导演、制片、录音、配音、打击乐录音、民乐队和交响乐队录音以及片头片尾制作、京剧服装道具制作、宣传制作）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具有广播电视新闻学、历史学、传媒学、戏剧学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人士），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c.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后期制作工作方案	后期制作工作方案：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包含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并负责制作过程中所需资源的沟通协调工作，以及项目结束后与采购人的协作衔接等工作。能够规避风险，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
应急预案	供应商建立应急预案，提供影视后期制作过程中常见突发事件汇总与处理机制，充分结合本项目标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四、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后期制作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举措，加快河南戏剧学院筹建，促进学院教学科研与艺术实践有机结合，河南大学河南戏剧学院计划由京剧系牵头，于2025年启动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摄制工作，由院长于魁智、艺术总监李胜素带领学院师生参加摄制。

二、项目现状

1.舞台艺术片剧本已成熟

1.1 京剧《将相和》讲述了战国时期文臣蔺相如以奇绝的智慧和勇气保护国家利益，并将同僚武将廉颇由嫉妒者变为合作者从而共保国家的故事，塑造了中国文化所推崇的英雄贤达形象，传达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将相和，天下平”的政治理想。该剧1950年由剧作家翁偶虹、王颉竹在京剧旧本的基础上改编而成，京剧大师李少春、袁世海曾联袂演绎该剧。该剧围绕廉颇与蔺相如的冲突，以磅礴的结构、跌宕的情节，全面展现了蔺相如忍辱负重、胸怀万里，廉颇骄横凛凛、勇武率真的性格形象，并根据京剧抱带戏的特点，对生（蔺相如）、净（廉颇）的唱做巧妙安排，充分发挥了这两个京剧重要行当火花四溅的对手表演特点。其中三次“长街挡道”，突出刻画了蔺相如的宽宏、忍让与廉颇的狭隘、骄横。舞台艺术片剧本以京剧剧本为基础，根据舞台艺术片视听语言的特点予以适当裁剪整合，以期发挥影视艺术的优势和特长。

该剧剧情如下。

战国时代，邯郸蔺相如因完璧归赵，被封为赵国丞相。上将军廉颇居功自傲，屡次向蔺相如寻衅。蔺相如以国事为重，始终忍让。后经上大夫虞卿劝解，廉颇愧悔，至蔺相如府负荆请罪，将相和好，同心辅国。

1.2 京剧《凤还巢》为京剧大师梅兰芳根据清宫藏本《循环序》编演，于1929年在北京首演。此剧情节巧妙，为一出情趣盎然的轻喜剧。剧中行当齐全，作为“群戏”佳作受到观众盛赞，久演不衰。梅兰芳

根据剧目风格以传统扮像塑造纯情少女程雪娥形象，体现了梅派表演“神”“味”“美”的特色。在表演上特别注重“神不离法，法不离神”，表现大家闺秀端庄丽雅的风度。程雪娥的几大段唱腔华丽别致、明快跌宕、如诉如歌，是梅（兰芳）派唱腔中广为流传的名段。

舞台艺术片剧本以京剧剧本为基础，根据舞台艺术片视听语言的特点予以适当裁剪整合，以期发挥影视艺术的优势和特长。

该剧剧情如下。

兵部侍郎程浦告老还乡，有二女，长女雪雁，貌丑，次女雪娥，美而慧，程游春，遇故友子穆居易，喜之，约寿辰相会，告归夫人，拟以雪娥婚穆，夫人力主先嫁长女，寿日朱焕然来贺，见雪娥亦有意，程夫人误为穆暗认之，居易至允婚，留程家中，雪雁冒名夜往见穆，穆拒之而逃，途遇朱，朱佯赠银、马使之远去。

适程浦起复，随周监军赴军，途遇穆，乃携之从军，朱冒名迎娶，程夫人亦以雁冒名代嫁，及至方知其误，适叛臣作乱，程夫人只身投朱避难，朱时被火灾，穷困。程浦平乱，雪娥亦至军中，重议婚事，穆拒之，洪功与周监军力主，洞房之中方知误会，时，朱、雪雁、程夫人来投，一家团聚。

2. 领衔主演已确定

《将相和》由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河南大学河南戏剧学院院长于魁智担任领衔主演。于魁智院长承袭李少春大师衣钵，演绎主人公蔺相如智勇兼备的人物形象，代表了当今京剧舞台演出该剧的最高水准。京剧花脸名家杨赤饰演老将军廉颇，作为当今袁（世海）派花脸的杰出代表，将以强强联合的形式，为该片增色添彩。

《凤还巢》由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河南大学河南戏剧学院艺术总监李胜素担任领衔主演。李胜素总监作为“当今梅（兰芳）派艺术最具光彩的代表性传人”，秉承了梅兰芳大师对程雪娥形象的精雕细琢，于典雅中显现俏丽，代表了当今京剧舞台演出该剧的最高水准。于魁智院长将在此片中饰演洪功。

3. 参演团队已确定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学院京剧系、豫剧系师生将参加演出。作为学院龙头系部，两系汇集众多名家教师，学生素质出色，能够承担部分演出角色。学院师生将通过两部影片的前期排练和拍摄，在著名艺术家的教授、指导、示范和带领下，学演两部经典剧目并获得宝贵的影片拍摄历练。

4. 拍摄场地已确定

拍摄场地选定河南中原影视城。该场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是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唯一符合高水平京剧舞台艺术片拍摄要求的场地。

中原影视城，又名中原第一影视城，是一座以影视拍摄服务为主，兼具娱乐休闲、旅游观光等功能的综合性旅游区。中原影视城由三河镇建筑群、风铃寨和两座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的专业影棚组成，总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是一座以中原地区民国建筑风格为主的综合性拍摄基地。中原影视城建成以来，先后拍摄了《大河儿女》《大刀记》《少年杨靖宇》《焦裕禄》《新英雄本色》《霸王别姬》《失街亭 空城计 斩马谡》等多部电影和电视剧。

三、指导思想

1. 把握京剧舞台艺术片的特点：影片摄制一方面应尊重和突出京剧唱、念、做、打等表演特征，以及京剧服饰、化妆、道具、文武场等艺术要素；另一方面应继续探索运用镜头、剪辑、音效等电影语汇，放大京剧艺术的美学特点，创造京剧艺术新的表达方式。

2. 把握教学范本的属性：作为教学单位出品的作品，影片拍摄应本着严谨规范、精益求精的态度，记录当今京剧舞台上最杰出艺术家表演的影像资料，为后世京剧从业者提供学习范本。

3. 把握社会大众的需求：影片摄制应注重主题的教化性、情节的流畅性，技艺的丰富性，视听的震撼性，兼顾戏迷观众与社会大众的欣赏需求，兼顾艺术创新和传播普及的功能属性。

四、总体目标

1. 实现艺术形式的创新

影片摄制力争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再度发掘京剧传统剧目在电影呈现上的新思路、新技术、新可能，力争在艺术形式上有所创新和突破。

2. 实现艺术传承的目的

影片摄制力争完整记录当今京剧舞台上最杰出艺术家表演的影像资料，为后世京剧从业者提供学习范本；同时通过学院师生的共同参与，带动和提升学院师生的艺术实践能力。

3. 实现传播普及的功能

由于京剧舞台艺术片具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京剧艺术的社会功能，影片摄制力争弘扬电影故事所蕴含的中华民族价值观念，传递京剧艺术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美学趣味。

4. 标的物具有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各院系教学素材舞台记录属性，便于指导和教学研究，学校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

五、建设内容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作为出品单位，组织实施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摄制工作，学院师生参加拍摄（《将相和》约66名师生参演、《凤还巢》约40名师生参演）。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国家京剧院一团作为演出单位，同时招标专业后期制作团队执行制作任务。

本项目将使用河南省政府“中原院士基金”的年度专项经费。

两部影片制作完成后，其成片和衍生品的版权及传播收益，为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所有。

六、技术及标准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技术层面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关于数字电影制作等方面强制性质量标准及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最新规范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42号令）

3. 国家和履行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标准及其他规章条例；如涉及到国外相关技术或设备，应符合技术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 供应商认可的国内外其它权威标准。

5. 画质标准：4k及以上

6. 音质标准：wav 48KHz 24bit

7. 播放标准：杜比5.1声道

七、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京剧舞台艺术片后期制作

a. 后期导演、视频团队跟组拍摄

b. 拍摄结束后后期工作人员食、宿、机房安排，进入后期制作

c. 剪辑、调色、配音、打击乐录音、字幕、翻译、特效、设计制作、包装等

d. 验片

e. 成品交付

八、项目实施具体需求内容

序号	标的物/支出品目	规格/支出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导演组	著名影视、京剧导演、执行导演、副导演、场记、导演助理、剧照等	2 部	10 人	
2	主创团队	艺术总监、监制、舞美总监、制片人、音乐总监、文学统筹等	2 部	10 人	
3	制片组	制片统筹、演员统筹、剧务、生活制片、现场制片、出纳、司机、后勤等	2 部	20 人	
4	民乐队录音	民乐录音、管弦乐队录音、MIDI 制作 现场收音等费用	2 部	22 人	
5	录音组	录音棚租赁、后期音乐制作、演员配音、打击乐录音、调音混音、整体缩混等费用	2 部		

6	宣传	项目发布宣传、DVD 或 U 盘制作、送审参评等费用	2 部		
7	后期制作	特效、剪辑、调光、调色、片头片尾录制、中英文字幕等费用	2 部	25 人	
8	后期消耗费	后期制作、音乐录制、餐费、外地演员录音、配音食宿行等	2 部	35 人	
9	京剧服装、道具制作	京剧服装、道具制作费用	2 部		
10	交通运输	全组演职员项目执行中所衍生的交通费及设备运输费	2 部		
11	不可预见费用				
12	税 费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包 1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具体包括：

2.1 根据甲方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拍摄服务。

2.2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筹备、拍摄方案；

（2）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分镜头剧本；

（3）针对本项目乙方需提供拍摄机位图以及不低于六张的分镜手绘插图；

（4）完成甲方拍摄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的前期筹备和现场摄制。

（5）甲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2.3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此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已经包括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涉事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开票信息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8. 付款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预付款。

8.2 杀青前三日，乙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和支付申请，并提供拍摄素材供甲方查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于杀青后三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8.3 提交拍摄所有影音素材，交付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总价的 10%

3. 提交拍摄所有影音素材，交付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总价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10. 验收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需求。

其他：详见监管与验收专项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口头、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直至通过甲方、有关主管机关审核、验收。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期、保质提交摄制方案、分镜头剧本等内容，并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13.4 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京剧相关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终止、解除的,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13.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违反社会道德或侵犯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13.6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素材原件,不得再擅自保留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任何素材原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原件以外的其他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产生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版权或邻接权)在全世界范围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通过任何现存或将来可能发明的任何媒体或介质使用由甲方拥有的此等权利或利益。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缴纳及要求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1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6.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16.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16.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16.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17.预付款保函: /

九、违约责任

1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乙方转包、分包服务的;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

超过【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

第二部分 监管与验收

1. 验收程序

1.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工作，____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三《项目验收书》。

1. 2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终验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2.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 专家评审

3. 质量保证

3.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保证期）2年（自乙方交付合同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知识产权

4. 1乙方承诺其在制作过程中，以及交付的成片及相关制作成果内容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使用乙方所交付的成片、制作成果。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导致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者乙方不能保证甲方合法使用成片、制作成果及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

4. 2影片的全部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影片作品。如果乙方在制作影片时，使用了第三方的资料，乙方要妥善解决有关著作权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发生著作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3甲方拥有对剧本、影片内容的审查权和决定权。在所有可以而且应当署名的地方，甲乙双方各拥有应当的署名权，如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单位等。

4. 4甲乙双方有权利在不损害市场的前提下使用本项目进行非商业宣传（使用前须经甲乙双方沟通并备案）。本项目的参展、参评由双方共同行使。本项目如果通过乙方获得了国内、国际各级机构的物质性奖励，其奖金按照甲乙双方各50%的比例分配。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护本项目的版权。

4. 5甲乙双方各拥有一套完整的电影、高清电视的节目源，但乙方需要有专人管理且不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进行商业性使用。

5. 违约责任

5. 1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影片，甲方同意进行评审且评审通过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如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2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

5.2.1 在影视制作过程中，如乙方需要对经甲方确认的拍摄脚本、影视剧本、拍摄方案进行改动，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如因乙方私自改动拍摄内容无论是否造成费用增加，甲方有权不认可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2 乙方提供的影视剧本及成片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组三次评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合同款项。

5.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主创人员未达到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更换人员三次仍无法达到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水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合同款项。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二：项目验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数量，单价、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实施要求、考核标准以及应提供的资料、设备和物品清单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等。

附件二.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 方：

乙方 方：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是（） 否（）

委托验收单位：

一、 验收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2. 拍摄阶段的验收工作
3. 其他验收工作

二、 验收情况

1. 前期准备工作： 通过 不通过

在开始拍摄之前，需要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在这个阶段，制片方需要与导演、摄影师、美术指导、服装师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明确各个方面的要求和目标。只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才能为后续的拍摄打下良好的基础。

补充说明（包含不通过原因）：

2. 拍摄阶段的验收工作
- 2.1 视觉效果验收： 通过 不通过

在拍摄的过程中，视觉效果是至关重要的。制片方需要与摄影师、灯光师等密切合作，确保片中的画面质量和光影效果符合预期。视觉效果验收包括画面的清晰度、色彩搭配、光线的明暗度等方面的评估。同时，制片方还要关注场景的还原度和美感，确保影片的视觉效果能够吸引观众。

补充说明（包含不通过原因）：

（二）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服务标的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

的一样。通过□ 不通过□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通过□ 不通过□□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三、履约情况

1. _____。

四、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备注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甲方盖章：

注：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则还应加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盖章。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包 2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后期制作】（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上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后期制作，具体包括：

2.1 根据甲方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后期制作服务。

2.2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乙方针对本项目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提供后期制作方案；**包括剪辑、特效、演员配音、录音等**

（2）完成甲方京剧舞台艺术片《将相和》《凤还巢》项目的后期制作，按时交付成品，并通过审核；

（3）甲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2.3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已经包括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涉事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开票信息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作为预付款。

8.2 自乙方提供的服务至影片成片审验前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_ 元）。

8.3 提交成片、所有资料交付，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总价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元（¥ 元）。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10.验收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1.验收程序与标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需求。

其他：详见监管与验收专项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口头、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直至通过甲方、有关主管机关审核、验收。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期、保质提交摄制方案、分镜头剧本等内容，并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13.4 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京剧相关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终止、解除的，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13.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违反社会道德或侵犯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13.6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素材原件，不得再擅自保留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任何素材原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原件以外的其他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产生全部成果的所有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版权或邻接权）在全世界范围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通过任何现存或将来可能发明的任何媒体或介质使用由甲方拥有的此等权利或利益。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缴纳及要求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1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6.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16.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16.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16.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17.预付款保函： /

九、违约责任

1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乙方转包、分包服务的；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0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乙方：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

第二部分 监管与验收

1. 验收程序

1.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工作，____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三《项目验收书》。

1. 2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终验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2.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 专家评审

3. 质量保证

3.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保证期）2年（自乙方交付合同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知识产权

4. 1乙方承诺其在制作过程中，以及交付的成片及相关制作成果内容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使用乙方所交付的成片、制作成果。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导致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者乙方不能保证甲方合法使用成片、制作成果及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

4. 2影片的全部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影片作品。如果乙方在制作影片时，使用了第三方的资料，乙方要妥善解决有关著作权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发生著作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3甲方拥有对剧本、影片内容的审查权和决定权。在所有可以而且应当署名的地方，甲乙双方各拥有应当的署名权，如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单位等。

4. 4甲乙双方有权利在不损害市场的前提下使用本项目进行非商业宣传（使用前须经甲乙双方沟通并备案）。本项目的参展、参评由双方共同行使。本项目如果通过乙方获得了国内、国际各级机构的物质性奖励，其奖金按照甲乙双方各50%的比例分配。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护本项目的版权。

4. 5甲乙双方各拥有一套完整的电影、高清电视的节目源，但乙方需要有专人管理且不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进行商业性使用。

5. 违约责任

5. 1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影片，甲方同意进行评审且评审通过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如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2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

5.2.1 在影视制作过程中，如乙方需要对经甲方确认的拍摄脚本、影视剧本、拍摄方案进行改动，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如因乙方私自改动拍摄内容无论是否造成费用增加，甲方有权不认可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2 乙方提供的影视剧本及成片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组三次评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合同款项。

5.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主创人员未达到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更换人员三次仍无法达到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水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回已付合同款项。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二：项目验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数量，单价、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实施要求、考核标准以及应提供的资料、设备和物品清单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等。

附件二.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 方：

乙方 方：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是（） 否（）

委托验收单位：

一、 验收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后期制作阶段的验收工作
3. 其他验收工作

二、 验收情况

1. 音频效果验收：通过 不通过

除了视觉效果，影片的音频效果也是需要被验收的。制片方需要与音频师协同工作，确保影片中的音效设计符合要求。音频效果验收包括对音效的真实性、清晰度和与画面的协调程度进行评估。影片中的对白、音效、配乐等方面都需要被仔细审查，以确保最终呈现给观众的声音效果达到预期的效果。

补充说明（包含不通过原因）：

2. 编辑剪辑验收：通过 不通过

在拍摄后，制片方需要与剪辑师一起进行编辑剪辑工作。这一阶段主要对拍摄素材进行整理和剪辑，以形成完整的故事情节。制片方需要审查每个场景的顺序、转场效果、镜头运动等，确保整个片段的连贯性和流畅性。此外，音频的处理和效果也需要被仔细检查，以确保声音和画面的协调性。

补充说明（包含不通过原因）：

3. 符合验收评估标准：通过 不通过

为了给影视片拍摄阶段的验收工作提供明确的标准，制片方通常会制定一份验收评估标准。这些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 画面质量：评估影片画面的清晰度、色彩还原度、光影效果等。

- 3.2 音效设计:评估影片中音效的真实性、清晰度和协调性等。
- 3.3 故事情节:评估影片中故事情节的连贯性、流畅性和观赏性等。
- 3.4 影片时长:评估影片时长是否合理,能否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

补充说明(包含不通过原因):

(二) 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服务标的的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通过□ 不通过□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通过□ 不通过□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三、履约情况

1. _____。

四、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备注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甲方盖章:

注: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则还应加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盖章。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证明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第壹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封面

(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貳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内容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	页
2.××××××	页
2.1×××××	页
2.2×××××	页
2.3×××××	页
2.4.....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 (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 (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符号如实涂写):

- (一)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
- (二)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三) :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四) :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 : 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六)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投标活动,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b. 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a. 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投标文件中再提供上述2.7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投标人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承诺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资格审查重要依据。

查询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查询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8 特定资格 包1: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次招标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请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实填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2.9.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磋商小组错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供应商）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

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求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

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重要提示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事业单位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5.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年20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电子商务大厦A座22层2201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398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1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

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6月9日

第叁部分

其他内容（模块）：按后附参考内容，编辑后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其他内容（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可自行编辑二级或多级目录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标委员会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 投标函

致: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及包段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项目_____标(包)段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元人民币。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公司承诺我方愿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天内按中标价的_____ (填写%) 折合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5.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撤回投标, 计入不良诚信。
6. 我单位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品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业绩(附件1)				
2	其他(自行补充)				
...					
...	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针对招标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 (填写“完全”或“不完全”) 满足。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 (填写“愿意”或“不愿意”) 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 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5.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付款方式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各标段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各标段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 否则投标人(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5.1 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表)总价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为准。
 5. 上述价格中已包含人工费和各项税金。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服务内 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 况	是否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 应响应文件页码 及条目（如有）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方案及承诺（格式）

包 1

致: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 _____ (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 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

一、拍摄计划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后附详细进度计划安排表:

序号	阶段计划时间	内容
一、筹备期		
		主创会议，剧本定稿
		制定录音计划、京剧服装、道具出设计图
		制片人、美术指导堪景，美术出方案
		主要演员定妆照
		制片组、美术指导进组
		制片组、美、道、置工作人员进组 搭景
		京剧服装、道具完成制作并验收
		灯光组、场务组、器材进组 摄影棚灯光布置
		全体演职员进组
		场地试光、调试拍摄器材
二、拍摄期		
		《将相和》开机
		《将相和》拍摄结束
		《凤还巢》开机
		《凤还巢》拍摄结束

二、组织实施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三、拍摄保障措施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四、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五、舞美设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六、应急预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实质性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包 2

致: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 _____ (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 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

一、组织实施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后附详细进度计划安排表:

序号	阶段计划时间	内容
一、后期制作		
		a.演职人员离组，制片组收尾结算
		b.后期工作人员食、宿、机房安排，进入后期制作
		c.剪辑、调色、配音、片头片尾录制、打击乐录音、民乐队和交响乐队录音、字幕、英文翻译、特效、设计制作、包装等
		d.验片
		e.成品交付
	

二、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三、后期制作工作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四、应急预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答: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实质性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服务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 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政府采购项目
一、技术负责人					
1.					
二、其他人员					
1.					
2.					
3					
...					

说明: 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于本项的	备注

注: 后附有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格式不限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 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 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 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 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